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夯实部门统计基础，优化部门统计管理，提升部门统计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发挥部门统计在宏观管理与行政管理决策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精神及要求，制定本规范并附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部门统计是指全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除统计局以外的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的统计活动。同级党委、人大、政协各部门和中央驻宁各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是部门统计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统计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部门统计应按照本规范要求，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队伍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健全统计制度，强化条件保障，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提高政府统计能力，推进部门统计现代化建设。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

第四条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按照国家、自治区各级政府综合统计和履行本部门法定职责的

需要，组织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第五条 部门应当依法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加强部门统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设立或明确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岗位，配齐配强统计人员，保持统计专业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一）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部门内其他职能机构，根据本机构统计任务需要，应设立统计岗位或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

（二）部门统计机构应具备开展正常统计调查业务所需的条件，包括办公场所、计算机、打印机以及完善的统计信息网络、专门存放统计资料或档案设施等。

（三）部门统计机构应加强对本部门（行业、产业）所辖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统计机构的管理，健全完善统计组织网络，将其纳入部门统计管理体系，实现统一组织、协调统计活动，统一管理、实施统计调查，统一报送、处理统计数据的工作制度机制。

（四）部门统计机构应有计划地加强本部门（行业、产业）管辖的统计人员统计业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和统计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保证统计人员每年参加必要的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适应统计工作需要的技能素养。

第六条 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履行本部门统计职能。其主要

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统计业务工作制度，规范统计教育培训、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审核报送、数据质量管理等全过程管理。

（二）制定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项目及报表制度（方案），统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统计法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

（三）建立执行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部门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四）建立落实本部门统计资料管理办法，管理本部门统计资料。负责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组织实施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其他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咨询，加强部门统计研究，建立健全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机制。

（五）建立完善本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度。开展部门统计普法宣传，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协助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六）组织指导本部门（行业、产业）管理职能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和统计业务培训，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第七条 从事部门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统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章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第八条 部门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统计调查行为。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政府综合统计和政府部门统计分工，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不得重复调查，切实减轻调查对象负担。

（一）部门统计是除政府综合统计（统计局）以外的其他部门开展的统计活动，是部门搜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用于政府管理目的的部门（行业、产业）专业性统计调查，其内容和范围应当与部门管理职能相一致，组织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具备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各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和矛盾。

（二）部门执行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的，应当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并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

（三）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及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应依法依规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具体审批规定及程序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范》执行。

第四章 部门统计调查管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

（一）夯实统计调查基础。明确统计调查任务的接受与布

置、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上报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质量要求。

部门应建立健全统计报表领受、布置、报送“双签”制度，建立统计人员和领导层级质量控制、审核、签署制度。

指导本部门（行业、产业）管辖系统内的单位、企事业组织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原始凭证、行政记录等，做到源头“数出有源、有据可查”，确保各级部门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统计任务接受与布置。按照国家、地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的有关要求，制定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有关会议或印发文件布置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发放统计报表，严格执行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等规定。

（三）数据采集。按照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规定的时间、范围等要求，依据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报表，或部门原始凭证、行政记录以及财务相关资料，采集统计指标数据，做好统计调查报表或数据接收的有关记录。

（四）数据处理。部门统计人员应按照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的规定，对相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资料进行认真录入、审核、查询、修正，对上级部门或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查询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及时答复，确保数据质量。

（五）数据报送。按照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规定的时间、方式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保证报表数据的完整、及时。做好主要数据情况说明、逐级报经有关领导审核、签字等工作。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本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统计资料。

第十条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要依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应结合部门职能特点制定科学、严谨的数据质量评审方法，对重要的统计数据进行科学、客观的评审和研判分析。不得借评审、认定之名，自行修改、伪造、篡改统计数据，不得在统计数据上造假、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统计分析研究。部门统计机构要定期深入开展统计调查研究，跟踪监测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和专题研究。统计分析研究应做到选题准确、观点正确、论证充分、对策建议可行性强，为党政领导、部门管理决策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统计资料管理。

（一）部门统计机构应建立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明确统计资料管理职责和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保存时限等管理制度。真实记载、反映、记录部门统计工作，开发利用统计资料，提高数据资源价值。

（二）应当对统计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行政记录、经过整理汇总的综合资料、统计报告、重要文件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统计资料实行档案化管理。

（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政府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政府统计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统计资料发布。

（一）建立本部门统计资料公布制度。按照“谁组织实施调查、谁管理与公布资料”的原则，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对外公布和提供重要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部门统计数据，编发部门统计资料。

（二）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发布统计数据的管理，保证发布统计数据的准确、及时和权威性。对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六章 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十四条 部门应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投入，加强统计信息安全防护，提高统计调查及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和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的网络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和完善部门（行业、产业）管辖系统内统计机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各企事业单位实行联网直报制度，形成上下贯通、左右互连、高效运转的部门统计调查网络体系。

第十六条 积极培养熟悉统计业务、精通计算机的部门统计专业人员，为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七章 部门统计法治建设

第十七条 部门统计综合机构负责系统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调查制度的实施情况，配合政府统计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的行为，保证部门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一）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应经常组织部门领导、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学习中央、自治区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统计法律法规，对部门（行业、产业）管辖系统内的基层单位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不断增强法治意识，依

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二）部门应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对部门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及时纠正存在的有关问题。

（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八章 部门统计监督

第十八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履行指导、监督部门统计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部门统计协调联席和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对部门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监督。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对部门统计的统计机构队伍建设、统计业务制度建设、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法治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部门统计应当加强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部门统计整体功能，不断提高部门统计现代化水平。

（一）严格执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不得违法制定、实施未经批准的统计调查。

（二）严格执行批准实施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在各项部门统计调查中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经批准执行的部门统计标准。

（三）部门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健全完善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加强部门（行业、产业）管辖系统内统计工作检查，不得在部门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四）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数据发布管理，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解读原则，依法依规公布部门统计数据。有关部门对外发布统计调查数据应及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部门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据统计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政府统计机构认为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规定，将提出的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为同级部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督导检查、考核总结的组织实施主体，应按照自治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规划与部署要求，每三年开展一次总结考核工作，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结果应用于质量评估、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等工作中，及时向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反馈情况、通报结果。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1月29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宁统字〔2011〕12号）同时废止。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附

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类别	标准	依据	评价得分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3项8类标准，分值20分。				
1	组织领导 (5分)	明确部门统计负责人，得2分。	查看领导职责分工文件	
2		履行领导、管理部门统计工作职责，依法保障统计工作开展的，得3分。	查看统计工作记录、统计报表和资料签字情况	
3	统计机构 (9分)	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或指定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设置相应的统计岗位，得3分。	查看部门机构、职能设置文件	
4		履行本部门统计工作综合管理职责，统一管理本部门统计调查、统计培训等活动的得3分。	查看有关统计制度、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工作资料	
5		部门统计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的得1分，统计档案资料保管设备齐全的得1分，满足统计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打印机等自动化办公设备的得1分。	查看办公场所、环境、设备	
6	统计人员 (6分)	部门按统计工作任务量配强配齐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的得1.5分，统计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统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得1.5分。	查看部门管理人员分工和统计人员的学历、专业、人数备案资料	
7		保证统计专业人员队伍稳定，部门统计人员两年及以上无变动的得1分。	查看有关工作移交清单签字资料	
8		统计人员参加统计机构组织的岗前和统计业务、统计法、统计技能继续教育、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的得2分。	查看培训报名登记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考试成绩、证书等）	
二、统计调查业务管理：7项12类标准，分值60分。				
9	建立统计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健全部门统计调查工作和统计管理工作制度的，得5分。	查看部门统计工作相关记录、文件	

序号	类别	标准	依据	评价得分
10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5分)	统一规范建立和管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及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执行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同意实施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的,得5分。	查看建立和执行相关统计调查项目及报表制度的记录资料	
11	统计调查管理 (30分)	按规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健全原始记录、行政记录。以真实的原始记录、原始凭证、原始报表、行政记录为依据,保证统计台账加工计算的数据与依据台账填报的统计报表数据、原始记录数据无缝衔接、保持一致、流向清晰、计算正确,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的得5分,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按规定要求建立的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	
12		及时受领上级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按要求及时、全面、准确部署到位,确保调查对象、人员培训全覆盖,报表领取报送、任务部署、人员培训、报表审核等签字记录完整齐全的,得5分,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相关统计工作会议、培训、原始报表等记录资料	
13		依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基层原始报表、行政记录等采集统计指标数据,编制统计报表,做到数出有据、无错漏的得5分,依据不齐全或有错漏的视情扣分。	查看部门原始凭证、原始报表、行政记录及财务相关资料	
14		按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方案)规定,报表数据录入准确、审核严格、计算正确,对上级部门或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查询的问题认真核实、及时答复查询,修正符合程序规定的得5分,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相关报表数据处理过程记录信息、有关平台系统痕迹记录资料	
15		按依法实施的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按时报送、无拒报、迟报、催报记录的得5分,否则视情扣分;报送的统计报表填报完整、规范,审核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的得5分,不规范的视情扣分。	查看相关统计报表填报、审核、签字、盖章等记录资料	
16	统计数据质量 (5分)	部门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对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关键环节工作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的统计调查加大质量监控,完善项目任务及数据质量验收制度机制,对重要统计数据开展科学评审和研判,确保数据质量的得5分,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相关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情况评审等记录资料	
17	统计分析研究 (5分)	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开发应用,开展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对组织开展的部门统计调查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报告,每年或每次调查结果应为党政领导、部门管理决策或社会各界提供1次及以上的分析研究服务产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有关编发的统计分析报告资料	
18	统计资料管理 (5分)	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完善,贯彻执行到位,统计人员变动办理相关统计资料交接手续,登记造册,接收人员和移交人员签名确认、统计负责人监交后归档保存的,得3分。未办理移交手续不得分,手续不全视情扣分。	查看部门统计人员人事变动记录和工作管理记录资料	
19		配备统计专用资料档案柜、资料分类整理齐全、保存完整的,得2分。无统计档案柜、统计资料归档不规范的不得分,不完整、不齐全视情扣分。	查看部门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统计工作相关资料按年度分类整理、按保存	

序号	类别	标准	依据	评价得分
			期归档管理情况	
20	统计资料发布 (5分)	部门统计资料公布管理制度完善, 对外公布统计数据管理到位,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对外公布和提供重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部门统计数据, 编发部门统计资料的得5分, 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有关统计报告、统计公报、文件通知、网站媒体等载体发布的相关资料	
三、统计信息化建设: 2项4类标准, 分值5分。				
21	统计信息化基础 (4分)	部门统计调查实行数据采集报送联网直报平台系统化、数据处理计算机化、数据传输网络化、数据保存电子化和办公自动化的得2分, 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统计调查平台系统运用情况、统计数据信息化及人员专业技能操作等情况	
22		部门统计数据库健全、统计数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配备与统计工作相匹配的计算机设备及畅通的网络环境、打印机、传真机等自动化办公设备的得1分, 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统计用计算机等办公硬件设备的配备情况	
23		部门(行业、产业)管辖系统内的统计机构信息网络健全完善、互联互通, 各单位、企事业组织实行统计调查报表联网直报, 形成上下贯通、左右互连、高效运转的部门统计调查网络体系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统计机构调查信息网络系统及组织管理运转情况	
24	信息专业人员配备 (1分)	部门统计专业人员既熟悉统计业务又精通计算机运用, 满足部门统计信息化需要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查看部门计算机人员安排管理情况	
四、统计法治建设和监督: 2项4类标准, 分值15分。				
25	法治建设 (7分)	年度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1次及以上的得2分; 知晓应遵守的相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得2分, 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统计普法教育宣传培训参会相关记录资料	
26		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评审的得2分; 配合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或统计执法检查的得1分, 否则视情扣分。	查看数据质量核查开展情况或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有关记录情况	
27	法治监督 (8分)	严格按批准实施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的得2分; 部门统计基础扎实、调查流程规范的得2分; 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并抄送政府统计部门的得2分。	查看部门统计相关工作资料	

序号	类别	标准	依据	评价得分
28		两年内在政府统计机构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中未出现统计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统计部门相关专业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通报资料	
标准等级： 综合得分70分以下为不达标，70分及以上为达标，90分及以上为示范单位。 综合得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统计调查业务管理 + 统计信息化建设 + 统计法治建设和监督				综合得分